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 22814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项目编号：ctzb-2023-0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路 19 号

联系人：任翔

电话：0991-767956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02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15299125698, 13999211631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五部分	附件.....	6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3-044（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 22814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3、标项划分：（标项1）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2982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298200（元）
- 8、工期（履约期）：合同签订后25天完成（详见磋商文件）
- 9、采购内容：智能档案库房建设（详见磋商文件）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智能档案库房建设，1项（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 12、简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档案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的基础设施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网上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和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开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 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昆仑路 19 号

联系人: 任翔

电话: 0991-7679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联系人: 马进

电话: 0991-8890732, 152991256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项目编号	ctzb-2023-044
	交付（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	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3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4	工期（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25天完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5	项目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包含： <u>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和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采购需求中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u> 等费用。（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u></p> <p>本项目按照以下第<u>（1）</u>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p> <p>（1）本项目<u>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采购服务。</p> <p>（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服务。</p> <p>（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u>（ / ）</u>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u>中小企业</u>服务：</p> <p>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u>以联合体形式</u>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u> / </u>%。</p>

		<p>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u>合同分包</u>，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u> </u> %。</p> <p>(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p>4、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p>
8	磋商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会议，供应商<u>不需</u>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9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方式： <u>直接报价</u> （响应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轮次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5900.00 元（伍仟玖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801010212010102580858</p> <p>行 号：402881000994</p> <p>财务电话：0991-8890721</p> <p>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p>

		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注：①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②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4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正本、3副本（加盖公章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预算（最高限价）	2982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会议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计____元； （2）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____元； （3）供应商质保期期满，符合采购需求、符合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__年，无质量问题后，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计____元；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p>	<p>格 /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货物”属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比例 / %。】</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货物”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价格扣除比例 / %。】</p>
24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关于分包的要求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6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时/分（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28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30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其他说明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磋商须知要求为准。]</p>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初步评审”进行</p>
	特殊说明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管理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管理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p>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属性“**货物**”。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履约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5. 工期（履约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工期（履约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 中小企业 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 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7.2 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进行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或设置采购包的有关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操作指南》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货物”属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比例 / %。】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货物”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价格扣除比例 /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磋商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会议评审时）供应商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响应报价)包含: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和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采购需求中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7.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 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另：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1份。】

16.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 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集中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初步评审要求、商务技术评审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一）、（二）
- (2)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供应商提供：2020-2022 年度任意两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9)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2020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1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验收、送货、退换货、质保响应等）]；2) 项目管理方案；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5) 优惠条款或承诺；6) 其他；
- (14)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 (15)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6) 附投标产品说明书及图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29. 资质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

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初步评审

33.2.2 商务技术评审

(1) 磋商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N
初步 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2	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应与供应商一致、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派服务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技术服务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磋商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经济部分评审（30分）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p>价格评审采用<u>低价优先法</u>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经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经评审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保留两位)</p> <p>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经评审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	--

分项评审类别	分值	评审要素
企业实力	6	<p>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少一项或没有不得分;</p> <p>(说明: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所投相关设备及产品,响应文件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CMMI3级证书或以上认证证书,得3分;</p> <p>(说明:响应文件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成功案例	6	<p>供应商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单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响应文件提供用户中标通知书及用户盖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否则不得分。)</p>
视频演示	12	<p>供应商要在评审现场演示以下功能点。</p> <p>(说明:须使用B/S系统架构软件进行演示,演示功能点超过2项(含2项)未满足演示要求,本项不得分,所有演示点必须在同一个系统平台操作界面下实现,切换系统演示视为无效,其他演示方式无效。)</p>
		<p>1、使用电脑PC端浏览器打开系统远程对智能档案密集架进行控制、状态显示,并弹出摄像头画面可查看密集架实时监控画面。</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3分,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2、系统可对档案电子件进行在线借阅，管理员可在线上进行借阅审批，审批后可查看到期可自动回收，管理员对已通过审批的电子件可进行强制撤销回收，系统可对上传的电子件自动添加水印，并可自由设置水印的内容。</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 3，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3、非法出入库房的档案可被 RFID 通道门感知，并识别出档案信息。对于非法的数据系统可联动摄像头进行抓拍报警留痕，对于报警信息可进行人工处理，实体档案出入库有确认环节，支持档案提取拍照记录保存交接过程。</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 3，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4、具备档案信息数据分析统计功能，统计可自定义字段进行多维度统计，统计需体现档案数据导入前后数据的变化；具备档案信息数据分析统计可自定义字段进行多维度统计。</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5、支持多种搜索方式，目录检索、条件检索、组合检索、跨库检索，检索时支持用户保存自己上一次的检索条件；对常规字段如档号题名等进行模糊检索，检索时可设置多条规则进行组合检索。</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6、可将采集到的库房数据和档案数据进行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的展现在智慧大屏，可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形式（柱形图、环形图、折线图），实现对数据的逐层细化、深化分析，并可以对异常关键问题进行预警和挖掘分析。</p> <p>说明：成功演示此项得 1 分，演示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则不得分。</p>
<p>功能响应</p>	<p>20</p>	<p>1、完全响应且满足技术条款中全部技术性能指标的计 20 分；</p> <p>2、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响应时缺项，则视同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p> <p>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项，扣完为止。</p> <p>（说明：响应文件提供标▲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p>

自主知识产权 和技术能力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相关技术应具备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能力。 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至少 25 份。全部提供得 8 分，缺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开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①技术、工艺先进，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得当、满足磋商文件时限要求，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完善，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项目采购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所提出的措施有待完善，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 1 分。
深化设计方案	5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总体框架思路符合磋商文件需求，满足项目总体建设需要。根据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的全局性、创新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项目采购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所提出的措施基本能结合采购要求，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得此项得 1 分。
售后服务及响应	5	供应商需保证，整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的质保服务和响应符合采购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货物”属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比例 %。】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货物”属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比例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货物”属性，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比例 /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货物”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价格扣除比例 /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单位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成交价计取，此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于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附：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和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及品牌和型号：_____

2. 货物的质量要求：_____

3. 货物的技术标准：_____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手续。

3. 质保期期满〔符合采购需求、符合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手续。

4.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计____元；

（2）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____元；

（3）供应商质保期期满，符合采购需求、符合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无质量问题后，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计____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_____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国家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3-044（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22814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3、标项划分：（标项1）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2982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298200（元）
- 8、工期（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完成
- 9、采购内容：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智能档案库房建设，1 项
- 11、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 12、简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档案库房现代化管理、档享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的基础设施设备。
13. 质保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整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须提供档案密集架钢制部分 3 年免费保修服务，其他设备 1 年免费保修服务；软件部分提供 1 年质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报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按照档案信息化要求，建设或配备能够满足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的基础设施设备”。需做如下升级改造建设：

1. RFID 电子标签、打印机、手持机

RFID 技术建立在智能密集架的基础上，通过 RFID 打印机，打印电子标签，以 RFID 电子标签作为信息存储媒介并粘贴在档案袋或档案盒上，电子标签的实施能精准定位实物档案盒在架体中的位置。

通过 RFID 手持机自动识别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可以实现档案高效的借阅、归还、查找、盘点等工作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2. RFID 工作台、RFID 通道门

RFID 工作台主要是将电子标签对应的实物档案盒信息进行录入存储，RFID 工作台可以在感应区内瞬间识别带电子标签档案盒，并通过电子标签的唯一性功能实现档案盒的上架、下架、借阅、归还等功能。

RFID 通道门主要功能是防止实物档案盒的丢失，电子标签档案盒没有通过工作台的授权借阅，经过通道门会触发报警系统，闪光及蜂鸣同时启动。

3. 库房环境监测、空气质量云测仪、漏水传感器、漏水感应绳

档案库房通过安装云测仪和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库房空气质量及温湿度，一旦数据超出设定值，环境系统会启动空调、除湿加湿机，保证环境达到档案库房标准值。

漏水传感器连接环境系统，在档案库房有可能漏水风险区域布置漏水感应绳，一旦有水滴漏出，末端连接漏水感应线采集漏水信号，当采集到漏水报警信号时，管理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漏水报警事件，并发出报警信号。

4. 显示大屏

展示库房的环境数据温度、湿度及动态曲线，空气质量数据：PM2.5、CO2 数据信息；展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设备，净化设备的运行状态；展示报警监测设备是否有异常报警；展示库房平均用电使用情况电流值和线路温度值。

5. 实现智能软件一体化，控制系统。

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一）、智能库房综合管理系统要求

1.1.1 总体要求

智能库房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为以库房为核心、以服务为基础的 B/S 系统架构，客户端不需再次安装。功能设计以实体档案管理与服务为基础，提供基于档案库房管理的实体档案管理服务、设备管理服务等核心功能；支持统一的日志服务，实现监控系统的运行状况及系统的使用情况；支持统一的搜索服务；支持统一的缓存服务，保障系统能够长时间稳定的高效运行；支持统一的消息服务，满足各单位流程化管理、利用档案的需要；支持统一的文件存储服务，各服务之间协同运作，确保库房环境安全、档案存放安全、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系统应支持管理实体档案信息，结合 RFID 手持机、条码扫描枪、RFID 读写设备等信息手段实现档案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满足各单位对实体档案的业务管理需求。系统应支持对档案库房专用设施实行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模式。对库房各区域设备分区精准控制。

系统建设应具备标准接口，建立全流程监控管理的档案管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满足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要求。

1.1.2 功能要求

系统应至少具备首页集中化展现档案库房信息、管理档案、库房管理、库房环境管理、档案配置、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各模块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1.1.2.1 系统支持首页集中化展现档案库房信息

系统首页应支持至少展现档案库房实时环境、系统消息、库房容量、曲线报表、档案检索等内容。

实时数据环境应显示所有库房的环境信息，通过库房切换可以显示单个库房的实时环境数据，显示的环境数据包含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_{2.5}、PM₁₀、TVOC等。

系统消息应显示当前用户的所有提示信息，其中包含报警消息、下载消息等。

库房容量支持通过图形的形式显示库房的容量信息。应至少显示库房已用容量占比及空闲容量占比。

曲线报表支持通过曲线图的方式显示库房内环境数据的走势。

应在系统首页提供检索档案的快捷入口，可以快速的查找到实体档案信息，并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1.1.2.2 管理档案

系统应具备实体档案管理功能，支持针对档案条目和电子文件进行管理，可以对条目数据进行批量操作功能，如生成档号、数据导入、导出等。支持按照不同的档案管理方式（案卷-卷内级和文件级），对档案条目和电子文件进行录入管理操作。管理者查询到需要的档案数据，可以进行借阅，同时档案借阅功能应产生借阅记录。

支持对档案盒信息进行管理，保证档案盒号与实体档案盒一一对应。档案盒支持通过条码（一维或者二维条码）或者绑定RFID标签的方式来与实体档案盒建立关联。

支持档案借阅归还，并可至少通过三种方式：RFID设备、条码设备及手动输入档案盒盒号。

支持档案盘点，对档案是否在库、错位、丢失、新增进行盘点。掌握档案数据的流动情况（入库、在库、出库、错位、丢失的流动状况）。盘点工作支持RFID设备和条码设备辅助。

支持档案检索，可通过关键词、档案盒条码、地址码等方式快速查找所需的档案信息。查找到所需的档案信息后，可通过借阅功能，对已查找到的档案信息进行借阅。同时打开该信息所在位置的密集架架体并展示该密集架的实时监控录像，产生开架记录。

档案管理支持出入库记录，可关联RFID档案盒，通过RFID通道门时自动记录出入的档案盒信息。

1.1.2.3 库房管理

系统应具备档案库房管理功能，对档案库房中各类专用设备：如智能密集架设备、安防设备、档案存放环境设备、RFID设备、条码设备、数据展示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可设置智能密集架的 IP、端口等参数信息。可对库房密集架的区、列、节、层信息进行维护。

可监控架体的实时状态、实时环境信息（温度、湿度）。可远程操控密集架设备。

系统应支持对密集架架体进行自检,支持以远程检测密集架架体的方式,了解密集架的运行状态,防止出现架体故障危害档案人员安全。可添加指定架体的自检计划,计划启动并且完成之后,同步产生自检详情记录。

应可查看密集架的日志信息,包括报警信息、登录抓拍、操作记录、温湿度信息和 pm2.5 信息。

可设置档案存放环境设备的 IP、端口等参数信息。

可设置 RFID 设备 IP、端口等参数信息,管理 RFID 通道门,当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如该档案为非授权状态,则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系统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且以短消息的方式通知给档案管理员。在报警的同时,系统截取报警前与报警后总共 20 秒左右(时间应可设置)的视频录像,以系统消息的方式发送给管理员,以确保档案的安全。

可设置数据展示设备 IP、端口等参数信息,展示库房中的环境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平台系统进行实时推送。

系统支持监控管理,可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功能,可以对档案库房摄像头进行集中管理。支持两屏、四屏、九屏的形式进行分屏预览功能。

系统支持对各项任务进行管理调度,至少应包括监控任务、净化任务、通风任务、报警视频、密集架消息、密集架视频等任务。

系统支持对智能密集架的开架记录,可记录库房密集架打开时的视频画面,可以追查实体档案的去向。打开库房密集架之后,调动密集架摄像头录制视频,并产生开架记录,开架记录可以对开架视频进行浏览回放。

查看到库房的访问情况和追溯库房安全的隐患。门禁主机实时记录包含卡号认证失败超次报警、门锁打开、门锁关闭、人脸认证通过等。

系统实时同步库房门禁主机的操作记录。可查看恒湿净化设备、密集架的故障和维保信息。

1.1.2.4 库房环境管理

应支持对档案存放环境各采集设备及管理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与管理。实时采集库房环境信息进行展示,并定期进行保存。支持设定任务调度各类设备进行智能化运行。

要求可查看、操作管理库房设备;显示库房环境数据。

应支持记录库房内环境的变化数据,可通过列表、曲线方式展示,直观地对库房环境进行监控与管理,为库房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1.1.2.5 档案配置

系统应具备标准的档案模型,档案模型已有一定数量的常用档案模板,如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等,档案模型还应能自定义档案管理模板,并对档案著录项、元数据等进行自定义维护。

系统支持定制档案门类、档案管理方式、档案管理著录项、元数据管理、档号管理、流水号管理等。

档案门类，是根据实际管理业务进行档案管理结构的建设，提供复制、剪切、粘贴等便捷操作，并提供档案门类目录的调序等维护功能。

档案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档案管理业务定制档案管理方式，如：文书档案“按文件管理”或“按案卷管理”，基建档案“按案卷管理”等；

档案管理著录项，根据实际档案管理业务进行定制档案著录项，管理著录项元数据，控制档案著录项是否必填等；

系统中档案信息列表展现时，可以对著录项顺序及显示进行控制，并可以对档案信息展现顺序进行设置；

档案号及流水号管理要求可以定制档号管理规则，设置档案流水号的自动生成规则。

1.1.2.6 系统设置

系统应具备丰富的自定义设置功能，如用户管理设置、角色管理设置、权限设置、系统日志设置、系统参数设置等。

用户管理，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的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用户、修改用户信息、删除用户，以及在用户忘记密码后，对密码进行重置；并且在发现用户状态异常时，及时对其禁用。

角色管理，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角色进行维护；可根据业务需求来创建角色、修改角色、删除角色，对角色进行相应的权限授权后，分配给用户；角色管理中应支持设置默认角色的权限，如账号设置、我的消息等基本权限。用户角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而分配维护。

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对所有用户角色进行权限设置及维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角色的权限进行限定。权限管理应对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然后将授权后的角色分配给用户。权限设置应分为功能授权和数据目录授权两方面。其中功能授权是对系统功能的管控；数据目录授权是对系统中条目数据和电子文件权限的管控。

系统日志，系统中的所有日志应支持设置和维护。任何用户在任何时间登录系统、做任何的操作，以及操作的详细内容都可被系统记录下来，达到监控系统中每个用户操作的目标。系统日志应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包含系统运行日志、登录日志、功能操作日志等，日志按照时间段进行保存。经过授权后的用户可以查看日志详情，同时可对系统日志进行检索。

系统参数设置，应包括对系统基本参数、各类专用管理设备、条码模板设置、编辑模板、数据字典的配置。参数配置内容应包含参数标识、参数值、描述，并且可以添加、修改配置项内容。

1.1.2.7 其他要求

1.1.2.7.1 个人账户设置

系统应支持设置当前登录账户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邮箱、头像和修改密码等。

1.1.2.7.2 实时消息提醒

系统应具备实时消息提醒机制，进行系统消息实时推送，同时提供下载消息、归还消息、提示信息，视频监控等多个方面的消息服务选择。

短信消息：系统应支持将消息通过短信猫，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管理者手机，管理者能够及时收到系统消息及处理。短信消息应包含归还消息、门禁消息、设备报警消息等。

邮件消息：系统应支持将消息通过指定的管理员邮箱，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管理者邮箱，以方便管理者能及时收到系统消息及处理。邮件消息至少包含归还消息、门禁消息、设备报警消息等。

1.1.2.7.3 误删除的档案数据回收

系统应具备数据回收功能，保护误删除的档案数据（文件、条目数据等），将被删除的档案数据存放在回收站中，回收站支持批量彻底删除、单条还原，即对多条的档案数据删除之后，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几条数据进行还原。

1.1.2.7.4 系统自检

支持对系统中集成的设备进行统一的检查，可查看设备是否正常工作以及出现异常时的解决办法。检查内容应包含设备是否启动、数据通信是否正常、配置是否一致、功能是否正常。

（二）、档案库房主要设施要求

1.1.3 档案库房环境监控设备

1.1.3.1 区域智能控制终端

其应用于档案库房中，控制库房区域内设备运行，支持输出控制信号、输入检测信号，数据采集、故障反馈等功能。

- (1) 配置不小于 15 英寸触摸一体液晶屏。
- (2) 图形、列表方式显示温湿度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
- (3) 支持历史记录显示。
- (4) 内存不小于 2G。
- (5) 接口：支持 RS-485、USB、网口、音频输出等。
- (6) 支持通过 TCP/IP 协议与服务器通信。
- (7) 通过无线射频技术采集信息并控制设备运行，免去布线施工与维护工作。
- (8) 可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环境参数自动控制设备运行，同时支持手动人工控制。
- (9) 支持查询温湿度记录，可以根据月、周、日产生温湿度报表。
- (10) 区域智能控制设备控制系统具备不少于 6 级操作界面（包括展示模式界面、列表模式界面、智能模式界面、编辑模式界面、曲线查询界面、数据记录界面），并可以在二级界面中进行以下操作。）

1.1.3.2 智能库房集成云平台

- (1) 系统界面中应包含小地图显示设备位置、报警次数区域、本日温度、湿度，PM2.5、TVOC 的走势、场景操作等。
- (2) 应可显示设备数据并且查看单个设备数据信息，可操作设备。
环境报警显示内容应包含温度、湿度、PM2.5、TVOC 等数据。温度、湿度、PM2.5 显示的数值应包含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
- (3) 应记录设备中的数据并且通过查询到的数据统计为曲线图的方式显示。
- (4) 应具备场景设置功能，包含除湿场景、加湿场景、净化场景、制热场景、制冷场景等。

1.1.3.3 空气质量云测仪

- (1)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应配备智能单芯片微电脑数据处理器。
- (2) 应支持采集环境温湿度，二氧化碳，PM2.5 值、PM10 值，空气质量 TVOC 值。
- (3) 支持吸顶式、壁挂式安装使用。
- (4) 通讯方式：应支持 485MHz 无线通信、RS485 有线方式传输。
- (5) 温度范围：-40-80°C。
- (6) 湿度范围：0-99.9%。
- (7) 二氧化碳范围：0-5000ppm。
- (8) TVOC 范围：125-600ppb。
- (9) PM2.5 范围：0.3 μm -2.5 μm -10 μm 。

1.1.3.4 智能控制模块

- (1) 应支持有线-无线传输；
- (2) 有线应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 (3) 最大发射功率为 17dbm(50mW)；
- (4) 无线通信频段为 472-485MHz，符合全球 ISM 频段通信标准，无需申请频点；
- (5) 支持空调控制器、漏水传感器与区域智能控制设备之间的无线通讯；

1.1.3.5 网络报警采集模块

- (1) 结合红外报警探测器以及红外对射光栅对库房进行实时的监控，系统在探测监控区域内部有异常，自动进行防盗报警预警处理。在探测到有非法入侵时，及时向库房管理人员示警。还可接入视频监控、门禁，防止闲人入库，档案被盗。

1.1.3.6 红外空调控制器

- (1) 支持远程红外学习、特殊长指令学习；
- (2) 要求可匹配市面上 99% 的主流品牌红外遥控器并转换为串口数据输出。
- (3) 红外载波载波频率宽：31KHZ ~ 80KHZ；

- (4) 大容量贮存，可记忆不少于 50 个按键指令；
- (5) 支持上传与下载或串口指令直接控制；
- (6) 掉电数据不丢失；
- (7) 支持标准 RS485 接口。

1.1.3.7 温湿度传感器

- (1) 内置高精度进口探头，良好的通风设计，能保证内置探头实时地与周围环境温度保持一致，高精度：温度 $T \pm 0.3$ H 湿度 $\pm 3\%$ ，工业标准 86 盒设计，可螺钉固定壁挂或吸顶安装，大屏显示，美观大方。

1.1.3.8 漏水传感器

- (1) 灵敏度：0-10K 无级调节。
- (2) 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 (3) 电源要求：12-24V 直流/交流电源。
- (4) 继电器输出：2SPDT 常开常闭输出，220VAC/2A。
- (5) 检测线缆：二芯检测线缆（或检测电极）。
- (6) 检测线缆长度：支持接线缆长度不少于 100 米。
- (7) 一旦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发现水源，三秒钟内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发生声光报警，并发出“档案库房发生漏水报警，请及时处理的”语音提示，并具备一键静音功能。（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 (8)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还可拓展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多重安全报警功能，实现漏水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处理。（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 (9) 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报警

1.1.3.9 漏水感应线

两芯螺旋检测线缆（10 米）；

1.1.3.10 网络控制模块

- (1) 具有网口和 485 总线接口，支持节点通讯、DC12V；接口转换、协议转换、数据收集

1.1.3.11 显示大屏

监测内容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温湿度显示	显示当前库房的温度与湿度，通过温湿度采集设备获取数据，在一段时间内，求取平均值，并将该值显示到电视屏中位置。
2	库房环境信息总览	显示库房环境的总体信息，包括库房的温湿度、空气质量，可以显示静态网页。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	信息推送	及时的显示库房的报警信息
4	档案查询导引	将档案的查询导引信息显示在数据展示屏上，使人员快速找到档案

监测设备参数要求：

-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寸。
- (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3840×2160)。
- (3) 屏幕比例：16:9。
- (4) 操作系统：Andriod 系统。
- (5) 端口：应支持 USB、HDMI。
- (6) 含支架。

1.1.4 档案存储设备

1.1.4.1 智能密集架产品技术资料

一、执行标准

1. 主要标准（以下标准如和现行最新标准或新增标准有冲突的，以现行或新增的标准为准）

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档案密集书架行业标准)DA/T7-92

2. 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二、密集架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1、架体材质、设备配置清单

名称	配置	材料	技术参数	技术	性能说明
		规格		标准	
轨道	轨道座	$\delta = 3.0\text{mm}$	冷轧钢板	GB711	凹凸连接结构，安装方便快捷，钢性足，不变形，防锈能力强
	轨道	20×20mm	实心方钢	GB699	
底盘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delta = 3.0\text{mm}$	冷轧钢板	GB711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分段式结构

架体	立柱	$\delta = 1.5\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p>▲金属件外观要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1级;③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leq 5\text{mg/kg}$;④金属表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连续喷雾48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10级,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为10级;</p>
	挂板	$\delta = 1.2\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搁板	$\delta =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门面	门框	$\delta = 1.2\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p>▲供应商所投产品密集架具有产品防腐等级(户内1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门板	$\delta =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侧面板	钢制侧护板	$\delta = 1.0\text{mm}$	冷轧钢板	GB710	<p>▲供应商所投密集架须提供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委托(抽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装配要求、载重性能、稳定性、结构强度)。</p>
传动机构	轴承	P204	外球面轴承	GB1285	<p>ISO9002 认证产品,精密度高,万向灵活,材料质量好</p>

	传动轴	Ø20	45#钢	GB699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传动轻便灵活，运行平衡，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连接钢管	Ø25*2.5mm	无缝钢管	GB699	
	铁滚轮	HT200 铸铁		GB9439	
	链轮	ZG45	滚轮精制	GB1135	
	摩托车链条	FR420	Ø8.5 节距 12.7	GB1244	
	摇手 体总 成	摇手 体	ZG45	双向超越 离合器结 构	
		滚珠 轴承			GB1285
制动 装置	侧列锁定装置	808 锁	连续开启 10000 次 0 故障		每列装有制动装置，磁性密封条，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中间列制动装置				
防护 装置	防震、防尘装置	20mm	磁性冰箱 门吸条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1 级；硬度 2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②金属表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600 小时）：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 10 级，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③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5mg/kg。
	顶板	δ=1.0mm	冷轧钢板	GB710	
	防尘、防鼠板	δ=1.0mm	冷轧钢板	GB710	
	防倾倒装置	δ=3.0mm	热轧钢板	GB710	
表面处	高压静电喷	纯水洗环	热固性粉		▲采用陶化剂（以有机硅烷水

理	塑	氧树脂	末	<p>溶液为主要成分) 进行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预脱脂——主脱脂——水清洗——水清洗——陶化硅烷——陶化硅烷——水清洗——烘干或晾干——后处理。金属表面采用具有对皮肤无刺激性的抗菌功能粉末喷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经过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对皮肤无刺激性的抗菌金属家具喷涂层检验报告作为佐证，原件备查。</p>
---	---	-----	---	---

1.1.4.2 电器主要部件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要求
1	固定列触摸显示一体机	15 寸以上集成摄像头、视频条码识别技术、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
2	移动列触摸屏	不小于 8 英寸彩色液晶屏
3	电机	24V 直流无刷电机
4	嵌入式控制板	ARM 芯片，集成 CAN 总线、电机驱动、操作屏控制等功能
5	开关电源	24V，200W
6	红外保护装置	过道红外
7	接近开关	磁感应到位
8	空气开关	2P，32A，带漏电保护
9	电源开关	钥匙式电源开关
10	电缆线	国标、阻燃
11	照明灯	低压 24V 灯条
12	数码列号	DC5-1.8 寸 5 位
13	到位开关	带缓冲装置支架

1.1.4.3 智能密集架具备功能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1	固定列操作功能	<p>采用 12 英寸以上一体化触摸显示屏，采用国产芯片，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大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有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功能。</p> <p>▲供应商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2 寸屏触摸控制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有：符合 GB/T2423.3-2016 标准，恒定湿热检测，测试条件：将样品放在 75℃ 试验箱中，待温度稳定后，将箱内湿度升到 95%RH，保持 24H，试验结束后，恢复到常温 2H。测试后，样品表面无异常、无裂纹、无剥落及起皱凸起的。</p>
2	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	<p>采用 8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屏有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活动列屏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移动列向左或向右移动。</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活动列架体控制模块提供包含 1、静电放电 2、浪涌（冲击）3、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B 级及以上）通过 CMA、CNAS 检测资质检测合格</p>
3	定位功能	采用 3D 虚拟图片、LED 数码管等定位方式引导出入库操作精准到最小单元格
4	豪华列显功能	采用锌合金外壳，5 位 1.8 英寸蓝色数码管，嵌入安装，可以从前侧板外侧直接拆卸维护
5	登入管理	<p>登入固定列系统支持密码、指纹、九宫格、电子标签刷卡多种登入，身份认证方式。</p> <p>▲功能截图+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p>
6	参数下发	固定列设置公共参数，下发到每一列移动列上，无需单独配

		置。 ▲功能截图+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7	用电安全管理功能	智能密集架每个团体配置有智能用电模块，具有本区域的电流、电压检测、具有过流超温警示以及保护功能，具有远程上电、远程断电功能，具有自动定时上电、断电功能。 ▲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
8	主控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既保证主控列具有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
9	硬件检测界面	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验收检测。
10	快速通道打开功能	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11	智控移动	支持架体移动时显示移动距离，及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具有缓启动，快速运行、低速合拢的运动曲线效果。 架体移动时可以显示移动距离和人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 ▲功能演示+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12	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	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移动列自动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 ▲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
13	综合引导功能	在局域网办公电脑发布批量出入库操作后，引导屏（55寸电视引导屏）接收发布的任务，电视引导屏可提示任务完成情况。查找档案后，通过档案所在位置由固定列、活动列模拟精确指引档案位置，同时侧面板列号灯通过闪烁节层位置信息指引档案位置。要求能快速的连续引导多个档案的定位引导系统。（需要配置硬件实现）
14	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	智能密集架的通道灯采用 PWM（脉冲宽度调制）灯光亮度调节，工作通道打开可以设置微亮或者半亮灯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灯全亮。灯光亮度可在页面上进行设置。

		▲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
16	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
17	控制主板的接口功能	密集架控制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并粘贴接口功能图。接口至少包含：合调、开调、后进入、通道、手刹、边门、自开、前进入、合限、压力、开限、左右层灯光定位、左右节灯光定位、左右按键、人员计数、照明灯光以及可控继电器一路、可控 232 接口 1 路、可控 485 接口 1 路、可扩展左右按键功能组 1 路。 ▲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
18	用电节能保护	设置时间后，无操作时，倒计时可自动切断电源，起到节能和电子产品使用寿命保护功能。倒计时种，如有操作，重新启动倒计时 ▲功能演示+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19	图片抓拍功能	可以设置固定列主机操作痕迹的视屏抓拍功能，可通过固定列内置摄像头进行图片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为 640×480。
20	紧急停止以及锁定功能	移动列架体通道内配置紧急锁定按钮，锁定按钮按后所有电动手动功能被禁止。配置遥控紧急停止按钮，具有 10 米以上遥控距离可以覆盖单边移动区域，但又不能影响区域另一边或其它区域的电动功能。（需要配置硬件实现）
21	语音识别	密集架可以识别文字语音、操控架体运行； 系统软件可以语音识别或者双麦克硬件语音识别控制。 ▲功能演示+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22	环境数据显示	可以显示环境数据的温度、湿度、PM2.5 数据； 可以可视化显示曲线，并可以提供当天、本周、本月、本年 5 种维度的曲线变化。（需要配置硬件实现） ▲功能演示+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
23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24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

		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25	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	<p>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过道红外除了无人操作断电保护以及通道闭合情况外必须实时进行监控。全通道人员监控，不可使用人员通道计数方式不稳定的安全保护模式。</p> <p>▲红外线保护装置提供包含 1、静电放电 2、浪涌（冲击）3、交流电源端口谐波、谐间波及电网信号的低频抗扰度（B 级及以上）通过 CMA、CNAS 检测资质检测合格</p>
26	防挤压保护功能	智能密集架具有防挤压保护功能，可以检测架体在不同载重下运行方向相反的阻力，满足 20-50KG 以下可靠有效停止，且可通过参数可调阻力大小，遇阻移动停止，本功能可以有效的解决了过道红外、压力杆传感器、急停按钮失效的情况下，对人员的保护作用。
27	漏电保护及规范布线	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电力回路立即切断。电缆布线采用线槽架空，不缠绕、不打结；过线架采用坦克连走线，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
28	防反弹锁定功能	智能密集架移动到位后架体立即进行所动，此时使用手摇非常费劲，防止架体反弹通道开缝。
29	系统架构功能	<p>软件基于 B/S 和 C/S 混合架构，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 方式访问和控制。</p> <p>支持连接 BS、CS 管理系统控制，可在设置界面选择，连接的版本。</p>
30	数据备份功能	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31	权限保密功能	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帐号管理
32	多任务处理功能	有多份资料要出入库时，可以通过添加多个 任务发送到仓库内的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固定列电脑一体机收到任务后形成队列表。工作人员到库房后可以点击开始执行任务队列，当一个通道内任务执行完毕后可以在通道后的移动列进行

		<p>确认，如果还有其它通道 则会自动继续直到全部完成。</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p>
33	RFID 管理	<p>可以进行 RFID 盒定位的管理、盘存、盘点、上架、下架、 监控操作。（需要配置硬件实现）</p> <p>▲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p>
34	分区管理功能	<p>管理系统具备分区管理功能。</p>
35	网络管理功能	<p>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移动端设备命令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可以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p>
36	抗电强度	<p>对于交流 220V 供电的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 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 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 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p>
37	绝缘电阻	<p>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 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 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0MQ，湿热条件下应 大于或等于 10MQ。</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p>
38	泄漏电流	<p>电控装置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 （AC、 峰值）。</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p>
39	密集架控制主板的防浸水功能	<p>密集架控制主板的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 1cm。</p> <p>▲提供对应的公安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描述一致。</p>
40	数据接口功能	<p>具有数据接口功能，智能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档案数据查询接口，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p> <p>▲提供 CMA 功能鉴定测试报告</p>
41	具有国产安可适配功能	<p>▲具有国产安可适配的证书，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至少三份及以上</p>

1.1.5 实体档案管理设备

1.1.5.1 超高频 RFID 设备

应支持采用 RFID 自动识别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以 RFID 电子标签作为信息存储媒介并粘贴在档案盒上,在 RFID 芯片中存储该档案的基本信息,利用非接触式的 RFID 读写设备与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相配合,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找、盘点工作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应在档案库出入口安装智能安全门,通过远距离 RFID 认证,实现自动防盗与档案出入库确认功能,未经授权的档案出库时会产生报警信息,保障档案的安全。

- (1) 档案统计盘点
- (2) 无序存放,有序管理

盘点的同时,自动将收集的信息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如对于不能匹配的信息,由管理人员手持手持机进行现场核对,修改系统信息或现场信息,完成档案盘点。

- (3) 档案查询

在利用档案时先通过管理系统检索到需要调卷的档案,支持检索字为文件信息著录字段中任意内容,达到模糊检索的功能,库房工作人员通过终端扫描 RFID 标签直接找到档案库房中的档案,实现快捷,准确的调档。

1.1.5.1.1 RFID 标签 (盒管理)

- (1) 频率范围: 840-960MHz;
- (2) 读写灵敏度: 应达 5 米 (工作台 1W, 6DB) 应达 2 米 (手持机);
- (3) 读写协议: 支持 UHF EPC Global Gen2, ISO 18000-6C;
- (4) 功能: 读/写;
- (5) 用户存储: 不低于 512Bits;
- (6) 芯片防静电性能: 2000V;
- (7) 芯片允许读写次数: 写不少于 10 万次,数据保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

1.1.5.1.2 RFID 架签

- (1) RFID 层架标签自带存储空间,可重复编辑也可不编辑,安全性高,可按档案位置定位层位的标识标签,层架标签放置于每一层密集架,可结合档案馆馆藏的实际情况来定义层架标的位置号,条码号对应层架位信息。
- (2) 标签频率: 860-960MHz;
- (3) 协议/标准: ISO18000-6C;
- (4) 寿命保证: 不低于 100000 次读写;
- (5) 封装材质: ABS+水晶滴胶+抗金属材料;

1.1.5.1. 3RFID 通道门

- (1) 应支持 EPC C1 G2 (IS018000-6C) 协议, 支持服务器模式实现多通道控制功能, 内部集成高增益天线组、高速读写器及控制模组, 拥有高速读取标签性能和良好的读写区域控制能力, 提供标准 RS232 或 RJ45 接口, 方便连接软件平台;
- (2) 多标签读取能力强, 红外触发模式下漏读率应低于 1%;
- (3) 安全门覆盖区域应准确, 无盲点;
- (4) 应具备报警灯和蜂鸣器, 报警灵敏, 安全可靠;
- (5) 可选红外运动方向判断;
- (6) 工作频段: 902MHz~928MHz;
- (7) 供电电源: AC 220V±10% 47~63 Hz;
- (8) 每个通道门禁宽度: 0.8~1.5m。

1.1.5.1. 4RFID 手持盘点机

- (1) RFID 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应具备超高频 RFID 读写功能;
- (2) 应采用安卓 5.0 或以上系统, 四核高速处理器、不低于 2GB RAM/16GB ROM;
- (3) 工业级标准超长续航应达到 IP65 工业级三防等级, 抗 1.5 米自然跌落, 显示屏可戴手套触摸, 不小于 8000mAh 大容量电池, 可连续工作至少 4 小时;
- (4) 识别距离: 可达到 4 米左右;
- (5) 防碰撞算法: 支持每秒高达 200 张标签;
- (6) 无线通讯: WIFI 2.4G/5G 双频, 符合 IEEE 802.11a/b/g/n/ac;
- (7) 显示屏: 不小于 5.0 英寸 IPS 屏, 分辨率不低于 720*1280;
- (8) 音频: 支持语音播报;

1.1.5.1. 5RFID 打印机

- (1) 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印
- (2) 分辨率 203 DPI (8 点/mm)
- (3) 最大打印速度 8 IPS (203.2 mm/s)
- (4) 最大打印宽度 4.25" (108 mm)
- (5) 最大打印长度 157.5" (4000mm)
- (6) 内存* 8 MB Flash ROM, 16 MB SDRAM
- (7) 标签卷尺寸 宽度: 最大 4.6" (118 mm), 最小 0.8" (20 mm)
- (8) 外径: 最大 5" (127 mm) 内径: 最小 1" (25.4 mm)
- (9) 接口 RS-232 串口, USB 接口, 以太网口 (选配)
- (10) 输入电源 24 VDC, 2.5 A

(11) 重量 2.62 KGS

(12) 机身尺寸 宽 208 x 长 310 x 高 195 mm

智能化升级改造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智能化升级改造							
1	移动列智能系统改造		14				智能 密集 架改 造后 满足 功能 需求
2	固定列智能系统改造		1				
3	侧面板						
4	传动机构		15				
5	电机		14				
6	嵌入式控制板		14				
7	18 牙齿轮		14				
8	密封条		35				
9	防尘板		15				
10	装饰板		65				
11	密集架施工改造		12				
二、RFID 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1	RFID 档案管理系统		1				
2	RFID 电子标签		15000				
3	RFID 架签		720				
5	RFID 桌面功能工作台		1				
6	RFID 手持盘点机		1				
8	RFID 通道门		1				

9	RFID 打印机		1				
10	无线 AP		1				
11	RFID 设备施工		1				
三、档案库房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1	环境监控平台		1				
2	区域控制器		1				
3	空气质量云测仪		2				
4	红外空调控制器		2				
5	温湿度传感器		2				
6	漏水传感器		1				
7	漏水感应绳		2				
8	环控监控主机		1				
9	POE 网络控制模块		1				
10	显示大屏		1				
11	环境设备设备施工		1				
四、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BS 国产版)							
1	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BS 国产版)		1				
五、人工费用及材料辅材							
1	人工费用		1				
2	线材辅材		1				
合计（元）（含税）：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一）、（二）
- (2)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供应商提供：2020-2022 年度任意两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9)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2020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1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验收、送货、退换货、质保响应等）]；2) 项目管理方案；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5) 优惠条款或承诺；6) 其他；
- (14)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 (15)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6) 附投标产品说明书及图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意按响应报价（见：响应报价）承包本项目，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服务质量：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5%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学历和专业	
职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补充说明			

如我单位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编号、标项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五、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

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提供：2020-2022 年度任意两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

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专业	资格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2020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 (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				

(后附列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供货方

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验收、送货、退换货、质保响应等）]；2) 项目管理方案；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5) 优惠条款或承诺；6) 其他；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附投标产品说明书及图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元/年)
2	工期(履约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如有)】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资格证书】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质保期	档案密集架钢制部分____年保修服务; 其他设备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 软件部分提供____年质保服务;
6	报价说明	
7	其他说明	

备注:

- 1、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需求, 自拟提供)

备注: 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清单和磋商响应的各工作进行扩充。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按采购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保留 2 位。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元/年)
2	质量标准	
3	其他优惠	
6	其他说明	

备注:

-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